

编号：C2026001

香山革命纪念馆社会化用工项目-  
2026 年至 2027 年员工餐厅服务部分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430004

采购人：香山革命纪念馆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430004

2. 项目名称：香山革命纪念馆社会化用工项目-2026 年至 2027 年员工餐厅服务部分

3. 项目预算金额：112.604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2.60455 万元。

4. 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为员工提供供餐服务。

（2）每天含早、中、晚三餐自助餐和临时性供餐，全年无休。早、午餐就餐人数约 70 人，晚餐就餐人数约 10 人。

（3）餐厅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可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分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分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分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香山革命纪念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许老师-62876007-8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李卓原、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原、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邮 箱：lihaibai0326@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员工餐厅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包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1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 其他要求：无</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377991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500	1. 1%	0. 8%	0. 7%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28	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

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上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体系认证 (5分)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1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1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1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1	具有有效的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业绩 (20分)		20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满分20分。 注：要求提供业绩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内容页、服务期限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65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4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现状分析清晰、服务目标定位准确，重难点分析具体，解决方案明确可行，得4分；  项目需求分析不够透彻、现状分析不够清晰、服务目标定位不够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够具体，解决方案不够明确可行，得3分；  项目需求分析、现状分析、服务目标定位，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可以达到项目基础要求，得2分；  项目需求分析错误、现状分析混乱模糊、服务目标定位模糊，重难点分析缺失较多，解决方案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以及综合管理服务方案。</p> <p>3 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清晰明确，服务方案全面得3分； 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不够清晰明确，服务方案满足要求得2分； 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存在问题，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要求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处理采购人的投诉和投诉反馈的具体流程。</p> <p>3 流程详细、清晰得3分；流程不够详细、清晰得2分；流程有错漏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设施维护及节能方案（4分）	4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设施设备的长期、中期、定期的规范使用和日常维护方案，食堂运营过程中的水、电等能源节约措施计划和方案。</p> <p>计划和方案完善明确且具备实用性，装备配备齐全得4分； 计划和方案不够完善明确，实用性有欠缺，装备配备满足要求得3分； 计划和方案有欠缺，实用性不足，装备配备满足要求得2分； 计划和方案简陋，没有实用性，装备配备不满足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12分）	4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卫生管理制度。</p> <p>制度详细、明确得4分； 制度不够详细、明确得3分； 制度模糊得2分； 制度存在不足得1分； 制度缺失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消防管理制度。</p> <p>制度详细、明确得4分；</p> <p>制度不够详细、明确得3分；</p> <p>制度模糊得2分；</p> <p>制度存在不足得1分；</p> <p>制度缺失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及流程。</p> <p>应急预案及流程详细、明确得4分；</p> <p>应急预案及流程不够详细、明确得3分；</p> <p>应急预案及流程模糊得2分；</p> <p>应急预案及流程存在不足得1分；</p> <p>应急预案及流程缺失或未提供的得0分。</p>
食谱搭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10分）	4	<p>对投标人制定的食谱进行评审。</p> <p>食谱搭配科学、品种丰富得5分；</p> <p>食谱搭配、品种满足日常需求得4分；</p> <p>食谱搭配有欠缺得2分；</p> <p>食谱搭配存在问题、品种单一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5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丰富、具有针对性得5分；</p> <p>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明确、有针对性内容得4分；</p> <p>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欠缺、针对性不足得2分；</p> <p>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不足、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入场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8分)	4	<p>对投标人的入场计划和方案进行评审。</p> <p>计划及方案详细、清晰可行得 4 分；</p> <p>计划及方案不够详细、但清晰可行得 3 分；</p> <p>计划及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 2 分；</p> <p>计划及方案粗略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接待餐方案(4分)	4	<p>对投标人提供的撤场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详细、清晰可行得 4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但清晰可行得 3 分；</p> <p>方案模糊，有可行性得 2 分；</p> <p>方案有欠缺，没有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接待餐方案(4分)	4	<p>对投标人提供的接待餐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编制科学、清晰得 4 分；</p> <p>方案编制不够科学、但清晰得 3 分；</p> <p>方案编制不足、不清晰得 1 分；</p> <p>方案编制不科学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材验收监管方案(5分)	5	<p>对所有食材的验收标准、使用监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监管方案详细、清晰可行得 5 分；</p> <p>监管方案不够详细、具有可行性得 4 分；</p> <p>监管方案不清晰，有可行性得 3 分；</p> <p>监管方案有欠缺，但有可行性得 2 分；</p> <p>监管方案模糊，没有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人员配置方案 (12分)		5	<p>厨师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拥有中式烹调师二级及以上厨师证书得3分（附证书“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li> <li>2. 具有中国烹饪大师证书得1分；</li> <li>3. 具有三级（含）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得1分（附证书“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li> </ol> <p>注：要求提供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其他拟派人员具有高级（含）以上厨师或面点师证书，每人2分，最多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明确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text{报价}) \times 10$ <p>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香山革命纪念馆社会化用工项目-2026 年至 2027 年员工餐厅服务部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餐厅基本情况及功能）：
  - (1) 项目内容：为员工提供供餐服务。
  - (2) 每天含早、中、晚三餐自助餐和临时性供餐，全年无休。早、午餐就餐人数约 70 人，晚餐就餐人数约 10 人。
  - (3) 餐厅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可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
3. 预算金额：112.60455 万元。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 服务地点：香山革命纪念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并生效；
  - (2)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发票；
  - (3)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

中标人在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基础上，每年服务费分四次支付：1-3 月为第一周期（其中 2026 年 2-3 月为第一周期），服务费于 3 月份支付；4-7 月为第二周期，服务费于 6 月支付；8-11 月为第三周期，服务费于 9 月支付；12 月为第四周期，服务费于 12 月支付。其中，3 月、6-7 月、9-11 月的服务费为全额预支付，对应月份的考核结果分别纳入下一支付周期执行；12 月的服务费为全额预支付，考核结果通过银行保函执行。具体详见本项目签署的具体合同内容。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内容：为香山革命纪念馆员工提供供餐服务。

2. 需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1）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共 7 人，包括：主厨 1 人、二厨 1 人、配菜洗切（红白案）2 人、面点 1 人、洗碗和服务 2 人。主厨及面点岗要求有五年及以上的团餐相应岗位工作经验，其他岗位要求有类似项目相关岗位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中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均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3）菜单设定健康、营养搭配合理，符合用餐标准，合理控制菜品总量。

（4）必要时能保证临时增配人手。

（5）遇重大活动用餐，需加派人员并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及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 员工餐厅全年无休，每日供餐时间一般为：早餐时间：7:30-9:00；午餐时间：11:30-13:00；晚餐时间：17:30-19:00。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应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确保按时供餐，特殊情况可临时调整。

## （三）服务要求：

1. 一般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2）所有服务人员均应与中标人具有合法劳动关系，中标人应合理配置服务人员及其工作时间，确保其待遇符合法律规定，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如遇员工离职，中标人必须在员工离职前安排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接替其岗位，不得岗位空缺。

（4）所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接受必要的管理监督，中标人负责上岗前的培训及考核。

（5）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中标人赔偿。退场时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物品可自行带走。

（6）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供餐服务要求，能够高标准执行食品卫生要

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满足就餐者的需求，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7）中标人应确保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8）中标人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中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到场监督检查服务质量及情况，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

（10）中标人应提供服务人员工作服装，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仪表整洁、礼貌服务。

（11）服务人员应合规、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人为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赔偿。

（12）对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有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保障供餐。

（13）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4）采购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15）中标人应编写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16）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餐厅垃圾分类，并承担相关责任。

（17）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节能环保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18）全体服务人员应具备消防应急知识和自救技能，积极参与应急演练。

（19）与其他工作人员做好工作衔接和联动。

## 2. 供餐具体要求

（1）日常用餐服务：中标人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科学配餐，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2）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菜品等的制作。餐前、餐后及时清洁餐厅各区域，同时做好各种用品用具、桌椅、地面等消毒工作，保障卫生达标。

- (3) 按要求及标准查验食材，保证新鲜、来源合法。
- (4)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菜品留样工作。
- (5) 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流程。
- (6) 食品加工及烹调过程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操作规范、清洁流程执行。

#### **(四) 管理要求:**

- 1. 严格遵守采购人禁烟规定，负责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区域内的消防安全。
- 2. 禁止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 3. 加强员工集体宿舍管理，确保员工人身、消防等安全。
- 4. 服务人员住宿由中标人负责，用餐由采购人负责，禁止外带任何物资、食品等。
- 5. 本项目使用的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负责供应。
- 6. 服务团队应在做好自身文化建设的同时，融入采购人文化建设，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态度积极向上。

**(五) 服务质量考核：**采购人对餐厅服务工作的考核，通过日常检查、月度检查、日常满意度反馈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主要依据。具体见本文件合同部分，并以实际签订合同相关内容为准。

**(六) 合同签订和年度费用约定：**合同一年一签，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的服务合同书于采购结束确定中标人后按规定时间签署；2026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就续签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服务期合同事宜进行确认，如中标人2026年度服务没有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则双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续签。如中标人2026年度服务出现解除合同的情况，则不续签2027年度合同。

本项目每年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月数计算（每月服务费用=中标金额/23）。

#### **四、其他说明:**

- (一)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全部服务的总价。
- (二) 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

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三）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香山革命纪念馆社会化用工项目-

### 2026 年至 2027 年员工餐厅服务部分

### 2026 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厅服务一事，双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的服务地点及内容

1. 服务地点：香山革命纪念馆

2. 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员工餐厅供餐服务。乙方提供服务人员7人。其中主厨1人、二厨1人、配菜洗切（红白案）2人、面点1人、洗碗和服务2人。（详见招标和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对服务内容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及要求，提供用餐人数计划等，乙方根据计划提供供餐服务。
3. 对乙方服务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4. 负责提供本项目使用的场所、设备设施、用具用品、食材及低值易耗品。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内容，确保供餐食品卫生、安全须达到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先行支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以及采取其他合法救济措施。
2. 乙方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等相应资质，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口罩，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未经甲方同意的非服务区域内。如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人员不满意，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乙方人员应当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公示于员工餐厅指定位置。此项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乙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所派遣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各

类保险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收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时足额发放、缴纳。如因用工不当，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提供餐厅服务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要求，不损害甲方设施设备、物业房屋等；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设施设备、物业房屋等产生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维修、更换等责任及全额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赔偿费等）。

5. 乙方应制定奖惩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服务监督及考核，并及时落实奖励及处罚措施。

6.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接受行业监管、检查。

7. 乙方应保持餐厅、操作间、餐桌、餐柜、地面等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及时对餐具严格消毒。

8. 乙方应当遵守的食品采购选用、存放及加工标准如下：

(1) 乙方人员应把好食材验收关，选定食材应新鲜、卫生、安全，有卫生防疫证明，并达到食品安全卫生监管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严禁使用过期、霉变、来历不明、违禁、野味及“三无”产品。

(2) 食品进入加工环节时，厨师必须检查食品的质量和数量，要把过期、霉变、腐烂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食品杜绝于加工环节之外。烹饪操作以大众口味为宜，不得过量添加调味品。

(3) 加强成品饭菜的餐前值守及留样工作。值守责任人要尽职尽责，防止投毒、投异物、投脏污事件发生，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做好留样保存工作。加强防蝇、防鼠工作。餐厅用房的门帘、纱窗等有损坏时要及时报告维修。餐桌上的饭菜必须使用防蝇罩，餐具必须进入消毒柜。

9. 乙方根据用餐人数和季节合理计划，按要求制定菜谱，做好成本核算，经甲方核准后执行。菜品力争品种多样，营养全面。按节气做好风俗小吃的供餐。

10. 乙方从业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厨具、用具、餐具及用品精心爱护使用，不得将其转租或转借。如有遗失，乙方应按造价成本进行赔偿。对乙方因操作或保养不当等原因造成厨房用具、设备等的损坏，乙方须按重置成本赔偿甲方损失。当从业人员发生调动时，办好交接手续。在甲方申请办理的上岗证、门禁卡、车证等，要在离职前交还甲方。

11. 乙方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至少每月组织一次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因从业人员不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求工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教育从业人员爱护工作场所内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筑物及相应设施毁损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全额赔偿。发现设备设施故障、损坏或存在安全风险等情况要及时报告甲方维修。

13.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要求从业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4.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员工健康证明等齐全，本项目相关制度等档案材料完备，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餐厅保障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6.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餐厅食材节约、垃圾分类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17. 乙方负责解决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住宿。

1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每月费用为￥\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餐厅服务费用。

2. 合同签订并生效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

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该日期之后) 后,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全年服务费分四次支付, 2-3 月服务费于 3 月份支付; 4-7 月服务费于 6 月支付; 8-11 月服务费于 9 月支付; 12 月服务费于 12 月支付。其中, 3 月、6-7 月、9-11 月的服务费为全额预支付, 对应月份的考核结果分别纳入下一支付周期执行; 12 月的服务费为全额预支付, 考核结果通过银行保函执行。

3. 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考核, 以月度检查结果为主, 并结合日常检查、日常满意度反馈等情况, 确定当次支付服务费的基础金额。在此基础上, 针对具体工作失误确定扣除金额。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基础金额-扣除金额”的计算结果支付服务费。

1) 基础金额的确定。考核检查得分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以月度考核为主。基础金额确定规则: 月度检查平均分为优秀(评分 $\geq 90$  分), 全额支付对应支付周期的服务费。合格( $70 \leq \text{评分} < 90$  分): 每低于 90 分 1 分, 扣除乙方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 1%, 不满 1 分的按 1 分计算, 最多扣除 20%。不合格(评分 $< 70$  分): 服务期内, 第一次扣除乙方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 25%, 第二次扣除 30%并解除合同。

2) 扣除金额的确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工作标准提供服务, 给甲方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 甲方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2000 元; 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根据影响程度, 甲方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3000 元-5000 元; 因乙方自身原因, 给甲方重要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除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外, 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0 元-30000 元, 并解除合同。

3) 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基础金额-扣除金额”的办法, 确定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金额。符合基础金额和扣除金额任一项解除合同的情形, 即解除合同, 双方保证项目管理平稳交接。

4. 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实际服务天数, 向乙方支付未结算的服务费用。但不可抗力发生前违约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的除外。

5. 服务期满 1 个月后经甲方验收, 乙方服务质量合格后无息返还银行保函; 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采取相应措施, 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款项。每考核周期结束后, 乙方按甲方的工作进度, 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考核结果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银行保函，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6.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应在【10】日内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及时有效补救的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15】天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本合同解除后，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处理纠纷的，乙方除应承担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银行系统、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或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甲方发生不需要单独设立餐厅的情况，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以外，还需返还甲方已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2. 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

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甲方采购需求；（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澄清函及有关文件）；（3）其他招投标关键文件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香山革命纪念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